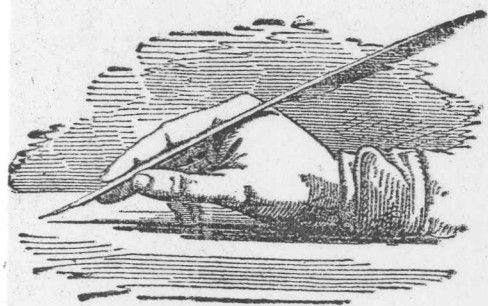




各項議案擇要

仰光廣東公司乙未年第十一次耆老會議

日期：九月廿八日。

時間：下午七時。

出席者計有劉從寬，林萬德，周迪民，鄺金保，李崇杰，黃治求，林連洽，陳子方，雷錦璇，鄧華煥，雷錦瀚，趙長富，黃正理，朱錦英，黃龍恩，李煥堯，李銘立，曾學厚，馮長進，陳金相，葉柏源等廿餘人。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仰光廣東觀音古廟重修計劃委員會會議錄

第一次會議

日期：乙未年八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七時

出席：林萬德，陳金相，朱錦英，周迪民，黃治求，

趙長富，黃正理，李銘立，曾學厚，劉從寬，黃根興等十一名。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報告事項：略。

〔一〕關於本公司管理之廣東觀音古廟，因久年未經粉飾，各神龕神殿等均已陳舊，有失觀瞻，應否重修粉飾，使煥然一新案，僉以本古廟為我旅緬粵僑信奉最深之神廟，且在市中心繁盛之華人區，觀瞻所繫，一致決議，應予重新粉飾，為求辦理妥善計，應推舉十五人為計劃委員，組織計劃委員會負責辦理，並即席推舉劉從寬，陳金相，李銘立，林萬德，黃根興，趙長富，朱錦英，李煥堯，曾學厚，李崇杰，丘嶺梅，黃正理，葉柏源，周迪民，黃乾立等十五人為計劃委員，負責計劃重修各項工程事宜。

討論事項：

一，關於重修各項工程應定何日招商標投案。

決議：登報招標工程並定期十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在本

廟開標。

二，關於監督工程應推何人負責案。

決議：鎔金工程監工推趙長富，林萬德二人負責，油

漆推陳金相，朱錦英二人負責。

三，關於重修應否推舉臨時財政案。

決議：推黃根興君為臨時財政，負責掌理有關重修一切收支。

四，應否函請粵僑婦女團體協助向婦女界方面募捐案

決議：應函請各粵僑婦女團體協助勸募。

仰光廣東公司乙未年第十二次耆老會議

日期：九月初一日。

時間：正午十二時。

出席：劉從寬，黃正理，甄祖安，林萬德，葉柏源，周迪民，丘廷枝，黃景基，雷錦璇，趙長富，馬福根，梁榮康，李崇杰，黃治求，朱錦英，林連洽，翁有光，伍國樑，曹槐慶，黃根興，甄金秀，李銘立，黃龍恩，鄧華煥，鄺金保，馮長進，陳金相。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關於陳金相父兄建議，此次本古廟修建工作為迅速順利完成起見，應分為四部分招標。

一，將牆壁內外舊灰拆除重新抹灰，及修理兩邊天台

二，箔金工程。

三，油漆工程。

四，畫工各項工程。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關於本公司管理之廣東觀音古廟重修如箔金，油漆，抹灰牆，各項工程招標，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開標後交由計劃委員會詳細考慮然後決定取捨下次父兄會議時將情形報告之。

收到箔金工程標四個。

一，字巴初一標取價：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元正。

二，亞潤一標取價：二萬一千三百元正。

三，銓記一標取價：一萬六千八百元正。

四，亞英一標取價：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元正。

收到油漆工程標四個。

一，印人一標取價：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元五十分。

二，亞英一標取價：四千九百元正。

三，亞潤一標取價：九千八百元正。

四，亞佐撐欽一標取價：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元正。

畫工工程標。

〔三〕關於勿外廣東會館來函應如何表決案。

決議：交祕書處函覆。

〔四〕關於本古廟所有修建工程，管理小組委員會應臨時有處理依照該工程標價增加五巴仙（即百分之五）工程價值之權力，如超過五巴仙必需增加額外之工程費，須提請父兄會議解決之。

決議：照原案通過。

重修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日期：乙未年九月四日。

時間：下午七時。

出席：丘嶺梅，黃正理，趙長富，葉柏源，林萬德，朱錦英，劉從寬，李崇杰，黃根興，黃治求，合義堂，同福堂，周迪民，同德堂，愛羣堂，聯慶堂，勝蓮堂。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關於宿金工程標價最公平者銓記，其全部工程（包括前標尚未列入者）連工包料緬幣一萬八千元正，應否給他承做請表決案。

決議：應給與銓記承做，合約另訂之。

(二)關於拆舊抹新灰牆工程定何日招標案。

決議：定陽歷十月廿七日下午七時開標。

乙未年度第十三次父兄會議

日期：九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七時。

出席：劉從寬，林萬德，葉柏源，馬福根，趙長富，甄祖安，馮賢榮，甄金秀，何恭策，翁有光，林連洽，鄧華煥，黃龍恩，李銘立，雷錦瀚，陳中博，黃正理，余福源，曹槐慶，朱錦英，李耀堯，李崇杰，黃根興，黃治求，周迪民，陳金相。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略

(二)收到抹灰牆標五個分列如次。

一，爲鼎取價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元半。

另兩邊天台取價六百五十三元廿五分。

二，亞英取價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七元半。（不包括兩

邊天台工程）。

三，何喜能取價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一元。（不包括兩

邊天台工程）。

四，N甘馬且取價三萬二千二百二十七元（不包括兩

邊天台工程）。

五，馬錦盛等取價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五十五分（

不包括兩邊天台工程）。

決議：交計劃委員會按照實際情形詳細複核，然後決定給何人承做。

(三)（重新繕抄本廣東公司名冊事）略。

重修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日期：九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七時。

出席：劉從寬，林萬德，李銘立，李崇杰，黃正理，周迪民，陳金相，葉柏源，黃治求，朱錦英。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關於廣東公司第十三次父兄會議議交將抹灰牆工程收到偉斌亞英何喜能取價最低之三標由本會核實然後決定取捨應如何核議取捨案。

決議：經詳細核實以偉斌之標取價總額緬幣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元五十分，但工程做妥照量計值最爲適宜，應給予偉斌君承做。

(二)關於古廟正門口及兩邊輔祠門口之地台階石，砌雲石等工程 M. R. K. 公司取價連工包料雲石每英方尺八元五十分，雲石碎磚五元五十分應否接受其標案。

決議：查該 M. R. Khan，所標價尙屬公平應給予該公司承做。

仰光廣東公司乙未年度第十四次父兄會議

日期：九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七時半。

出席：劉從寬，林萬德，李銘立，趙長富，何恭策，馮賢榮，張連珍，鄧華煥，余福源，李崇杰，周迪民，雷錦瀚，曹槐慶，鄭金保，葉柏源，雷錦璇，林連洽，甄祖安，陳中博，朱錦英，黃治求，馬福根，甄金秀，丘嶺梅，黃景基。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關於朱偉斌君來函略以此次承做廣東觀音古廟拆舊抹新灰牆工程引起外界誤加批評爲避免無謂私相受授之

議，對此項工程自願取消其標，請另給別人承做應如何解決案。

決議：經劉會長及計劃委員會將該工程取捨經過研究實際情形詳細解釋後僉認爲某某君之來函係出於誤會，應仍將該工程給予朱偉斌承做一致通過。

重修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日期：乙未年九月廿二日。

時間：中午十二時。

出席：劉從寬，黃正理，趙長富，林萬德，朱錦英，陳金相，周迪民，黃根興，葉柏源，李崇杰，丘嶺梅。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關於收到承投油漆工程標九個應如何處理案，僉以因時間迫促，爲節省時間，加速完成各項工程以免延誤起見，應將該九標即席開後將各關所取價分別登記，當場縝密研究核議，即予決定取捨之。

決議，一致通過。

(二)爲慎重計將該九標隨即交與陳金相，葉柏源，朱錦英三位委員富有經驗工程者，再研究複核然後提出決定取捨，經多數認爲第四低價之標 Kabir Ahmed 最適當並且該標投人 Kabir Ahmed 當衆聲明渠如獲得承做此項油漆工程完竣，所得工價總數減收百分之十，以示公平，經過給予該商承做。

仰光廣東公司乙未年第十五次父兄會議

日期：十月初五日。

時間：下午七時。

出席：劉從寬，林萬德，趙長富，葉柏源，馬福根，甄祖安，鄧華煥，馮賢榮，林連洽，丘廷枝，雷錦瀚，黃根興，周迪民，曹槐慶，陳中博，崔杰南，李銘立，朱錦英，李崇杰，丘嶺梅，陳金相。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梁再生君及周老蒼等承做拆舊整新天蓋樑脊浮花龍尾油畫門神等連工包料工程，應給何人承做案。

決議：交計劃委員會詳細審核決定取捨之。

〔二〕關於朱華樑君承做會議廳屏門會議檯等工作應如何決定之。

決議：交計劃委員會負責決定之。

〔三〕關於觀音古廟重修落成奉迎菩薩返座應否舉行隆重慶祝案。

決議：應隆重舉行慶祝。

〔四〕關於本古廟重修落成暨菩薩返座應如何組織慶祝籌備委員會案。

決議：本公司全體父兄為籌備委員負責籌備慶祝事宜，如認為需要得聘請僑界名流為委員參加為籌備工作。

重修計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日期：乙未年十月初五日。

時間：下午七時。

出席：劉從寬，朱錦英，陳金相，林萬德，趙長富，葉柏源，黃正理，李銘立，黃治求，李崇杰，黃根興，周迪民。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關於拆舊整新天面之樑脊浮花油畫龍尾等工程連工包料應給何人承做。

決議：給予周老蒼，梁少輝承做。

〔二〕關於會議廳裝飾屏門會議檯拱門應否給朱華樑君承做。

決議：全部工作工資二千元（材料由本廟自理）給予朱華樑承做。

仰光廣東觀音古廟慶祝重修落成

暨奉迎菩薩返座籌備委員會會議錄

第一次會議

日期：乙未年十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七時。

出席：林萬德，陳中博，李崇杰，黃根興，劉從寬，丘德新，朱錦英，周迪民，馮賢榮，丘廷枝，甄祖安，鄧華煥，余福源，雷錦璇，蔡武榜，雷錦瀚，李熾堯，翁有光，黃龍恩，甄金秀，葉柏源，陳金相，陳子方，黃正理，趙長富，李銘立。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關於舉行慶祝觀音古廟重修落成暨奉迎菩薩返座應否決定慶祝大綱以爲籌備工作方案，請公決之。

決議：應擬定慶祝大會辦法大綱。

甲，應盡量發動隆重慶祝。

乙，東請各僑團僑領社會名流光臨指導。

丙，菩薩返座大典延請僧道誦經祝福建醮功德設齋招待各界各項程序辦法另詳細訂定之。

丁，有瑞獅之社團屆時如出動瑞獅前來參拜慶賀應表歡迎。

戊，屆時聘請高聲劇團，僑聲劇團各演街戲兩晚，以娛羣衆。

(二)關於籌備工作應如何分配。決議。

子，劉從寬爲籌備委員會正主席，陳金相，李銘立，蔡武榜，丘嶺梅爲副主席。

丑，周迪民爲文書組主任，陳中博爲中文秘書，林萬德爲英緬文秘書。

寅，鄧其清爲事務組主任，趙長富，雷錦瀚，黃正理，馬福根，黃龍恩，朱錦英，黃乾立，李崇杰，陳中博，翁有光，余福源，甄祖安，陳子方，黃景基爲幹事，又加推會學厚，趙不患。

卯，黃根興爲財務組主任，黎友豪爲出納，陳中博爲會計。

辰，李銘立爲交際組主任，曹槐慶，葉柏源，丘德新爲幹事。

巳，李熾堯爲招待組主任，全體父兄爲招待員。
午，函請利城行，魯城行，和義館，勝興館，英傑館，大洪山抱冰堂，雄鷹青年社，德星別墅等八團體爲糾察，人數若干，俟將來參照實際需要而定之。

慶祝重修落成暨奉迎菩薩返座籌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日期：乙未年十一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七時。

出席：劉從寬，林萬德，李崇廣，梁榮康，黃根興，甄祖安，林連洽，黃景基，陳子方，黃龍恩，馬福根，李崇杰，馮賢榮，鄧其清，雷錦璇，黃正理，黃乾立，李銘立，甄金秀，陳週年，余福源，鄧華煥，雷錦瀚，曹槐慶。

，陳中博，鄭金保，周迪民，趙長富，丘嶺梅，葉柏源，朱錦英，趙不患，翁有光，陳金相。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重修落成開幕應請何人剪彩案。

決議：應推劉會長從寬蒞臨剪彩。

〔二〕奉迎菩薩返座祀神大典推何人爲主祭案。

決議：推劉會長主祭，全體父兄爲陪祭。

〔三〕奉迎菩薩返座，祀神大典應推何人爲司儀案。

決議：推翁有光爲司儀，黎友豪，陳輝民爲禮生。

〔四〕慶祝落成遊藝會推何人致開幕詞案。

決議：由劉會長從寬負責致詞，及致閉幕詞。

〔五〕推何人負責起草建醮序文案。

決議：推周迪民，負責擬稿。

〔六〕關於聘道士事，因事務組決議聘伍道士爲主壇，

但伍道士當席聲明退出主壇應如何解決案。

決議：仍交由事務組從詳處理之。

〔七〕關於醮壇所需之紙紮應如何決定之。

決議：交事務組從詳考慮決定之。

慶祝重修落成暨奉迎菩薩返座籌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日期：乙未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七時。

出席：劉從寬，林萬德，李居炎，李崇杰，翁有光，李銘立，陳中博，鄭金保，李崇廣，李煥堯，黃根興，馬福根，雷錦瀚，張連珍，梁榮康，黃正理，黃龍恩，林連治，馮賢榮，馮長進，朱錦英，曹槐慶，許大猷，甄祖安，鄧華煥，余福源，陳課德，何恭策，周迪民，趙不患，葉柏源，黃景基，鄧其清，曾學厚。

列席：當年值理：馮生，羅發祥，陳合優。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遊行範圍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遊行範圍定由中國街至瑞朗坦止之範圍內挨街

遊行。

〔二〕請決定社團賀廟祀神時間分配案。

決議：凡參加遊行之社團由晨五時起至六時，各瑞獅團由六時至八時，八時以後各社團先到先拜。

〔三〕關於各僑團賀廟朝拜應推何人陪拜案。

決議：推鄭金保，李崇廣，李崇杰，甄金秀，梁榮康，曾學厚，及父兄爲陪祭。

〔四〕應推何人負責領隊遊行案。

決議：推李銘立，林萬德，趙不患，葉柏源，四人負責爲前導領隊遊行。

〔五〕關於請本市社團名流食齋請柬如何分發請決定案

決議。交文書處負責辦理之。

〔六〕此次重修及慶祝落成建醮一切收支應否編印徵信錄以資徵信案。

決議：應編印重修紀念特刊以垂紀念，並資徵信。

〔七〕此次重修捐款應否刻石碑以垂紀念案。

決議：爲節省經費起見，經有編印重修紀念特刊徵信錄，亦足以垂紀念，對於刻石碑應毋庸議。

〔八〕關於繕抄榜文及意款簿工作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查贖抄榜文須抄六份，即以六個字作一個字計算，定價每百字以不超過四元爲額至於請何人負責贖抄交由正副主席辦理之。

〔九〕關於周迪民擬交來榜文頭尾文稿請評閱修正案

決議：經將全文朗讀，並評閱後，一致通過照原文採用。

〔十〕關於秘書陳中博撰來醮壇門口及戲台聯稿各一對，請詳閱修正案。

決議：查各聯因關於全體粵僑體面應再從詳酌議。

〔十一〕關於各瑞獅團拜廟先後次序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即席當衆以抽籤決定之。

抽籤結果：第一，勝興館，第二，抱冰堂，第三，魯城行，第四，德星別墅，第五，和義館，第六，利城行。

慶祝重修落成暨奉迎菩薩返座籌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日期：乙未年十二月初七日。

時間：下午七時。

出席：劉從寬，林萬德，雷錦瀚，甄祖安，鄧華煥，吳文仲，甄金秀，黃才，陳課德，馮長進，馮賢榮，葉柏源，黃正理，鄧其清，林連洽，許大猷，陳週年，李崇廣，李居炎，周全歡，趙長富，馬福根，朱錦英，陳中博，何恭策，趙不患，陳金相，周迪民，李銘立，鄺金保，黃根興，李崇杰，梁榮康，曹槐慶，黃景基，黃治求，黃龍恩，曾學厚。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文書處擬訂慶祝重修落成儀式及奉迎觀音菩薩返座大典秩序請核議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關於觀音菩薩返座祀神典禮應推何人恭讀祭詞案

決議：推文書主任周迪民負責恭讀。

〔三〕關於事務組提請如何決定招請煮齋廚師厨工齋席走堂等工作人員案。

決議：當場由僑胞投充之。

投標者三人

一，李炳安，黃庭，陳發，三位同一標聲明用夫力七

十二名取價五千二百六十元正。

二，馮伯禮標價五千五百五十元用夫力六十名。

三，黃鴻標價七千四百元夫力用六十五名。

〔四〕關於煮齋廚工等工作經有三人投標應如何取決之

決議：交與正副主席及各組主任會商決定取捨之。

慶祝重修落成暨奉迎菩薩返座籌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日期：乙未年十一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七時。

出席：劉從寬，林萬德，丘嶺梅，李居炎，伍國樑，雷錦璇，葉柏源，蔡武榜，李銘立，陳金相，趙不患，周迪民，張連珍，鄧其清，黃根興，甄金秀，林連治，甄祖安，吳文仲，馮長進，馮賢榮，何恭策，許大猷，趙長富，梁榮康，陳週年，李崇杰，曾學厚，馬福根，黃龍恩，

黃景基，黃治求，黃悅歡，周全歡，朱錦英，陳中博，翁有光，黃正理，曹祖現，曹槐慶，鄧華煥，黃才，陳課德，黎友豪，余福源，雷錦瀚，鄺金保。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招待羣衆齋席及廚房煮齋各種工作，應如何加強管理俾資順利周到案。

決議：推葉柏源，黃乾立，鄧福德，周全歡，甄金秀，何恭策，黃景基，許大猷，等八委員爲管理齋料人員。

〔二〕關於監督廚房煮齋工作應推何人負責案。

決議：推當年總理譚有義及全體協理負責，由譚有義先生爲主持人。

〔三〕關於高聲，僑聲，兩劇團交來各僑團僑領贈戲之劇目應如何選擇案。

決議：交正副主席負責選擇之。

仰光廣東觀音古廟慶祝重修落成籌備委員暨重修計劃委員會聯席會議

日期：丙申年元月廿二日。

時間：下午七時。

出席：劉從寬，林萬德，陳中博，雷錦瀚，甄祖安，

馬福根，雷錦璇，黃正理，伍國樑，陳金相，鄧華煥，朱錦英，趙不患，黃景基，陳課德，黃才，曹槐慶，李崇杰，趙長富，黃治求，梁榮康，張連珍，蔡武榜，馮長進，

周迪民，黃龍恩，黃根興，李銘立，翁有光，馮賢榮，許大猷，曾學厚，余福源。

主席。劉從寬，記錄。周迪民。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此次重修及慶祝重修落成演劇建醮各項收支賬目應否推舉核算小組委員負責核算案。

決議。應推舉黃治求，雷錦璇，曹槐慶，馮賢榮，梁榮康，馬福根，許大猷，李銘立，陳中博九人為核算小組委員負責核算之。

〔二〕此次本古廟重修工程規模空前宏偉，應將事定簡要為文敘述建碑以垂紀念。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為發揚先賢創廟之盛德及各耆老維護古廟崇信聖教尊重神權之精神，以激勵來茲，并資徵信，應否編印紀念特刊案。

決議。關於編印紀念特刊以垂紀念，並資徵信，前經通過有案，應照案辦理，並推周迪民為主編，陳輝民，李炳富為助編，劉從寬，李銘立，蔡武榜，陳中博，趙不患，為紀念特刊督編委員會委員，以上各人員除主編助編三人負責實際工作給予酬勞外其餘均義務職。

〔四〕重修計劃委員會及慶祝重修落成籌備委員會各該會工作已經完滿，應即日宣告結束，至所有尚未辦竣之事務，概歸廣東公司負責辦理之。

決議。通過。

仰光廣東觀音古廟慶祝重修落成儀式

- 一，鳴炮。
- 二，奏樂。
- 三，主席剪綵。
- 四，大開大門。
- 五，主席領導全體父兄進廟。
- 六，主席致詞。
- 七，高僧祈神旺廟。
- 八，鳴鐘擂鼓。
- 九，奏樂。

旺廟完畢

略事休息

奉迎觀音菩薩暨諸神返座大典秩序

全體父兄浣手潔淨

- 一，鳴鐘擂鼓。
- 二，鳴炮。
- 三，奏樂。
- 四，迎神返座。
- 五，點燭敬香。
- 六，主祭就位。
- 七，陪祭就位。
- 八，高僧安神禱告。
- 九，祈福迎祥。
- 十，恭讀祭詞。
- 十一，全體父兄作三跪九叩禮。
- 十二，進齋品。
- 十三，獻鮮花。
- 十四，進財寶。
- 十五，鳴鐘。
- 十六，奏樂。
- 十七，敬香。
- 十八，全體父兄行三跪九叩禮。
- 十九，進爵。
- 二十，進財寶。
- 廿一，進財寶。
- 廿二，鳴鐘。
- 廿三，鳴炮。
- 廿四，奏樂。
- 廿五，禮成。
- 廿六，茶叙。

本古廟慶祝重修落成籌備委員會事務組會議錄

第一次會議

地點。本古廟

時間。乙未年十月廿七日下午七時

出席。鄧其清，陳中博，朱錦英，翁有光，甄祖安，雷錦翰，馬福根，黃正理，黃景基，黃乾立，黃龍恩，趙長富，李崇杰。

主席。鄧其清，記錄。陳中博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奉迎菩薩返座應如何進行辦理案，議決。

一，先訂製請柬，分發各山芭僑團及當地所屬團體，姓氏館，及各界名流。

二，派翁有光，甄祖安二人負責調查登記各界僑團，及社會閒僑，以資參考，填發請柬。

三，十二日奉迎菩薩安座，由全體父兄參加禱告大典，次由各瑞獅團隨序參拜，三由各姓氏館各團體參拜，至各團體代表各界閒僑蒞臨參神者，本廟特設茶點招待，十三日始由各界羣衆各住戶商店祈神作福（應將秩序編定提前通告）。

四，聘請高僧三名或六名主持菩薩安座。

五，聘請道士一名至三名，由十五日起建醮三天。

六，架搭廟前彩樓及齋壇工作，要初十以前完竣。

七，派人分別通知廟前各攤位在初十日以前暫時停止營業數天，俟菩薩返座及功德完竣後，然後照常營業。

八，聘請僑聲、高聲兩劇團演劇酬神助慶，僑聲負責十一，十二兩晚排演，高聲則由十三，十五兩晚排演，戲台搭在百尺路應興公司或集美門前左右，台前排設觀戲座位以招待各界，至於觀劇入場券當斟酌實際情形增送之。

九，函請魯城行，利城行，勝興館，和義館，英傑館，大洪山抱冰堂，雄鷹青年社，德星別墅等八社團，各派出二人負責糾察，每日酌奉茶資五元。

十，本廟所屬團體及姓氏館如有金豬拜神者，給回紅包十二元，全盒給回紅包二元，如屬外省社團，金豬則奉回紅包六十元，其餘酌量辦理之，至前來慶賀之瑞獅，每獅應給予紅包一百二十元，另給茶資六十元，音樂每隊給紅包三十元，其餘者酌量情形辦理之。

十一，聘請八音（中樂）一副，由十一晚，十二晚兩晚，每晚由六時至八時在廟前演奏，另十二日晨菩薩返座，及各瑞獅姓氏館社團參神時，吹奏作陪。

十二，搭戲台推黃景基，甄祖安二人負責洽辦之。

十三，聘高僧推雷錦瀚，黃治求二人負責洽請之。

十四，搭彩棚推鄧其清，朱錦英二人負責辦理之。

十五，請戲推陳中博負責洽請之。

十六，各種紙紮推黃龍恩，馬福根負責與紙紮商洽商

承辦之。

十七，給各團體姓氏館參神紅包，均由黃龍恩，趙長

富二人負責管理之。

十八，辦理齋料推李崇杰，趙長富，馬福根，黃正理

，趙不患，曾學厚，黃龍恩，余福源，雷錦瀚連同當年值

理負責辦理之。

主席 鄧其清

事務組第二次委員會

地點：本公司

時間：乙未年十一月初七日下午七時。

出席簽名：黃正理，曾學厚，余福源，陳中博，黃治

求，馬福根，甄祖安，雷錦瀚，趙長富，李崇杰，黃龍恩

，鄧其清，翁有光。

主席鄧其清，紀錄陳中博。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十二月十二日凌晨三時舉行重修落成典禮，

四時奉迎菩薩返座，應印發請柬若干案？

議決：印請柬一千張，由十一月十五日起分發各山芭

社團名流聞僑，由十二月初一日起分發本埠各姓氏館，社

團聞僑。

〔二〕關於聘請道士三位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函請該道士於下次會議出席磋商之。

〔三〕關於招待羣衆食齋，應否登記發票免至秩序混亂案？

議決：照案通過，由十二月初一日起至初九日止爲羣衆食齋登記日期，十二日招待社團齋席均由菜館辦理，每席定四十元，十五，十六，十七三天爲招待羣衆食齋，均由本廟聘廚師辦理之，食齋時間由每日由下午二時開始至五時止，每席規定十元。

〔四〕應否在報端刊登代東案。

議決：在中華商報，中國日報，及自由日報分別刊登

，〔由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刊登一星期〕。

〔五〕關於各職員應否製定襟章，以資識別。

議決：每位給予襟章一枚。

〔六〕關於演劇酬神助慶應定何日開始。

議決：僑聲由十二月十一，十二兩晚，高聲由十三，

十五兩晚。

〔七〕關於贈戲座位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贈戲者社團給回座位一百張，個人贈戲者給予五十張，其餘分發各父兄及社會聞僑。

主席 鄧其清

事務組第三次會議

地點：本古廟內

時間：乙未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七時。

出席：鄧其清，余福源，黃正理，黃治求，黃景基，甄祖安，馬福根，曾學厚，陳中博，雷錦瀚，黃龍恩，曹槐慶，李崇杰，朱錦英，翁有光，列席：陳文鉅。

主席：鄧其清，記錄陳中博。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聘請道士三名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聘伍潤，湯華，陳鉅三位，以伍潤為主壇，及負責功德完成工作，工費若干着其在兩天內，造具預算表送會核閱提交籌備會決定聘否之。

〔二〕關於治齋招待羣衆，每日應印發赴席券若干。

議決：每日應印赴席券一千五百張。

〔三〕關於十二月十一晚六時至八時，十二凌晨一時至晚八時之八音應如何聘請案。

議決：出價四百元（紅包及一切茶煙等什費在內）。

〔四〕關於辦理申請演戲日期，地點，及瑞獅拜廟遊行許可證，應推何人負責案。

議決：函請交際組負責辦理之。

〔五〕關於管理羣衆齋席人員應推何人負責案。

議決：函請有關團體及姓氏館各派一人，和當年值理共同辦理之。

〔六〕關於招待社團代表聞僑慶賀參神者之茶會應推何人負責辦理之。

議決：推翁有光，余福源負責與各商號接洽辦理，以平好爲原則。

七·應否由籌備委員中推舉二人爲糾察組主任負責主持糾察工作案？

議決：推黃正理·甄祖安二人爲主任負責主持之。

八·關於建醮功德·同僑如有附荐者·每個應繳手續費若干案。

議決：附荐每位應繳收手續費銀三十元。

〔九〕關於廟前道路破爛不堪，可否簽具意見提請大會具呈市政道路小組委員會迅予修理以利行人案。

議決：照辦。

〔十〕糾察員人數尙少，可否再函請各社團加派案？

議決：函請抱冰堂，德星別墅，雄鷹社各派二人協同負責之。

〔十一〕關於投充爐首，表首等應如何酌量規定辦法以爲投充原則案。

議決：規定辦法如下：正爐首三千元，正表首二千元，副爐首八百元，副表首五百元，福爐首三百元，祿爐首三百元，壽爐首三百元，贈爐首三百元，福表首三百元，祿表首三百元，壽表首三百元，贈表首三百元，正結榜八百元，副結榜四百元，總結榜四百元，尾結榜五百元，正福首五百元，各父兄爲當然福首，其餘參加福首者每個二十五元，信士每位二元，通告定期一九五六年元月四號正午在本廟投充其得鬮者將其所得價值先收二十巴仙，其餘

者，限在一星期內交清之。

鄧其清

事務組第四次會議

地點：本古廟內。

時間：乙未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七時。

出席：鄧其清，雷錦瀚，甄祖安，黃景基，黃正理，朱錦英，余福源，翁有光，陳中博，黃龍恩，馬福根，趙長富，黃乾立，趙不患，李崇杰，曾學厚。

主席：鄧其清，紀錄：陳中博。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得爐首者，謝爐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一，居住本市區內得爐首二千元以上者，每日應送齋一次到府拜賀，至功德完竣，謝爐應送金豬全副，（重六十斤爲額），另三牲全副，金光彩紅，並百元菜一席，二，一千元至三千元爐首者，每日送齋照上，但謝爐則以金豬四十斤爲額，（無筵席）其餘照上，三，五百元至一千元爐首者，送齋謝爐照上，但金豬以廿五斤爲額，四，三百元至五百元爐首者，送齋謝爐照上，但金豬以五斤爲額，五，住郊外者，因路途及時間關係，將謝爐各種所值若干，應以現金代物送回得爐首者由其自辦之。

〔二〕關於豎幡若干支，及其地點在何處案。

議決：東方在白塔公園豎幡一支，南方在福建廟前海邊一支，西方在亞弄花園邊一支，北方在南勃陶火車橋邊

一支。

〔三〕關於裝置電火，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推朱錦英，黃治求二人負責辦理之。

〔四〕關於戲台前所設觀劇座位之椅應推何人負責辦理之。

議決：交陳中博負責租賃之。

〔五〕關於贈戲劇者，應否在會登記案。

議決：應在本會登記，以便按排先後，如無指定加任何戲劇者，均由會隨後分派之。

〔六〕關於做功德應用之各種紙札應否投充案？

議決：當衆投充，以取價低者得之（結果伍傑以一千六百元得標）。

〔七〕關於聘請道士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聘請伍炳潤道士負責主壇，工費八百元，幫壇二名，每人工費四百元，吹大笛及八音工費共六百五十元，壓壇米四包，另跟班人員五名，工費共二百元。

主席 鄧其清

事務組第五次會議

地點：本古廟內。

時間：乙未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七時。

出席：陳中博，鄧其清，甄祖安，余福源，馬福根，雷錦瀚，黃龍恩，黃正理，趙長富，朱錦英。

主席：鄧其清，紀錄：陳中博。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搭醮壇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由朱錦英與法師酌量實際情形及繪成圖樣，提交下次會議決定之。

〔二〕關於本古廟所存舊花撻應如何安置案。

決議。推甄祖安，黎友豪二人負責辦理之。

〔三〕關於慶祝大會及奉迎菩薩返座安神大典，秩序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交由秘書處擬訂之。

〔四〕關於齋壇之神像其中有些廢爛，應推何人負責修理案。

決議。推雷錦瀚，趙長富二人負責辦理之。

〔五〕關於山大佬每個加高五尺，每個連工包料酌補價五十圓。

決議。照案追認。

〔六〕關於請柬應如何分發案。

決議。將名單交由秘書處，詳對後分發之。

〔七〕關於本古廟舉行重修落成典禮時，各宗姓團體暨瑞獅團應否遊行案。

決議。提請大會決定之。

〔八〕關於奉迎菩薩返座，可否通函司祝酌量增繳經費案。

決議。提交大會辦理之。

〔九〕關於本廟門前之攤位應於何日起停止營業案。

決議。推派代表陳中博，黎友豪負責個別通知各攤販，由農曆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七日止，十八晚恢復照常營業。

主席 鄧其清

事務組第六次投充爐首會議

地點。本古廟內。

時間。乙未年十一月廿二日中午十二時。

出席。鄧其清，陳中博，甄祖安，趙長富，翁有光，雷錦瀚，鄺金保，黃正理，余福源，鄧華煥，黃景基，李銘立，丘嶺梅，黃龍恩，葉柏源，李崇杰，周迪民，陳輝民，朱錦英。

討論事項

〔一〕關於得爐謝爐辦法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得爐三千圓以上者，謝爐金豬以八十斤為額，每日每餐送齋三席，其餘一概照上議決案辦理之。一千圓至三千圓，以金豬六十斤為額，每日每餐送齋兩席，其餘概照上議決案辦理之。

事務組第七次會議

地點。本古廟內。

時間。乙未年十一月廿三日下午七時。

出席。鄧其清，趙長富，馬福根，甄祖安，黃正理，雷錦瀚，余福源，黃龍恩，黃景基，朱錦英，黃治求，陳中博。

主席。鄧其清，記錄：陳中博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煮齋及齋酌地點應設在何處爲適宜，及購辦齋菜應定何日進行案。

議決：煮齋及齋酌均設在本古廟及甯陽會館兩處，並函請甯陽會館由乙未年十二月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一連四晝夜借與本古廟應用，購辦齋菜，先函通知負責人辦理之。

〔二〕關於齋酌每席應定人數若干案。

議決。每席八名。

〔三〕關於福首發給齋券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每個福首發齋券一席，父兄爲當然福首，亦各佔一席。

〔四〕關於未投充尙餘之爐表首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每個改定三百圓、並通告得爐謝爐之待遇。

〔五〕關於札紙紮應派何人管理案。

議決：交由馬福根，黃龍恩二人負責管理之。

〔六〕關於各社團及瑞獅團前來慶賀參神，應派何人陪祭案。

議決：提請大會推舉之。

〔七〕關於施幽焚燒金銀紙寶之許可證、應推何人辦理

申請案。

議決：交由交際主任負責辦理之。

〔八〕本古廟工作繁忙，應否加請雜役一名。

議決：照案通過。

〔九〕關於菩薩返座之日可否結隊遊行。

議決：應隆重集隊遊行，由本古廟橫綵高照，及旗幟爲領導。

〔十〕關於參加遊行之各社團及瑞獅團之治齋券應如何分發之。

議決：按照各社團及瑞獅團報到之人數分別發給之。

〔十一〕關於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案第十條「瑞獅到廟參神」，應發給紅包一百二十圓，另茶資六十圓，可否修改案。

議決：應斟酌情形改爲給予紅包二百圓，其餘照原決議案辦理。

〔十二〕關於遊行僑聲，及高聲兩劇團應否函請參加案。

議決：函請該兩劇團粉飾花車參加遊行，並定每劇團給予茶資六十圓。

〔十三〕關於抄寫榜文應聘何人負責案。

議決：交由下次會議決定之。

〔十四〕關於裝置電火，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請李灼榮負責裝置本古廟，醮壇及戲台電火約七百盞，並訂明工銀四百五十元，用駁線，如超過一百盞以外，多加工銀五十圓，並推派黃治求，朱錦英二人協同購置電器材料。

〔十五〕關於架搭醮壇應推何人負責案。

議決：由鄧其清，朱錦英二人負責辦理之。

主席 鄧其清

事務組第八次會議

地點：本古廟內。

時間：乙未年十二月初二日下午七時。

出席：鄧其清，雷錦瀚，余福源，黃景基，甄祖安，黃龍恩，黃正理，趙長富，曾學厚，李崇杰，陳中博。

主席：鄧其清，記錄：陳中博。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整潔廚房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交由甄祖安，黃景基二人負責請苦力工人清理潔淨之。

(二)關於缺乏葉李二天師神像應推何人負責繪製案。

議決：交陳中博通知道士辦理之。

(三)醮壇牌樓及廟前佛旗應製若干面。

議決：交黎友豪負責購萬國佛旗五面，又本古廟佛旗两面。

(四)醮壇前應蓋架花撻以壯美觀案。

議決：照案通過辦理。

(五)關於定辦來賓齋酌應推何人負責案。

議決：推李崇杰，趙長富二人，與愛羣，羣樂，華民，三酒樓洽商之。

(六)關於來賓齋酌可否設酒案。

議決：每席設甜酒一枝。

(七)略。

(八)關於各社團姓氏館派出之工作人員可否召集座談會以商討分派工作案。

議決：俟下星期四會議時個別召集及當年值理會商之

主席 鄧其清

